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51/E904/VI/GPAL/2019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 2019 年 10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學生身心健康和安全，高度關注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為學生的課餘補充學習提供安全可靠的環境，現正進行相關行政法規的修訂，優化制度建設；並持續巡查及溝通，加強引導與監管，致力規範相關場所，切實保障學生安全。

為回應社會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以及加強對補習社服務的監管，教育暨青年局目前正進行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的修訂工作。因應社會發展需要，重點修訂內容包括：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清晰界定其定義，增加相關場所及運作的規限，提高處罰金額，取消登記規定，優化相關人員的學歷要求及駐場規定；並將對學生提供的託管、膳食及接送服務納入法規的監管範圍。就上述修訂工作，目前已完成三次公開諮詢，並充分聽取公眾及業界的意見。

現時，有關制度的修訂已進入立法程序，據法務部門對行政法規草案所作法律分析，其技術意見認為草案內容包括從事補習活動所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的行政許可，以及學習輔助員的任職要件，因涉及對居民從事活動及職業的限制，須由法律作出規範；故此，教育暨青年局正將相關草案的內容分拆為法律及補充性行政法規，並將全力配合，爭取儘快推進立法程序。

教育暨青年局作為批出執照及監管的權限實體，會整體評估擬申請開辦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各項條件，包括座落地點、設施、設備、人員資格等各方面都有嚴格的規範，發出執照前會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教育暨青年局組成的檢查委員會對場所作出實地審查，以檢查場所是否符合各部門的要求。教育暨青年局亦十分關注補習社的教學輔助人員的學歷要求，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輔助的教學輔助人員，按法例規定須分別具備不低於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學歷，以確保其具備足夠的輔助能力。

為保障接受相關服務學生的身心安全，教育暨青年局持續派員主動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提供補習服務的場所進行巡查監察，以及對違法的場所作出處罰。2017年至今，教育暨青年局巡查補習社超過2,000次，並對47間涉嫌違規的場所展開調查程序，對當中35間證實違規的場所依法作出處罰。同時，教育暨青年局一直接受市民對補習社的投訴，並對相關個案積極跟進及處理。此外，亦透過會面、公函等方式向補習社業界強調，須做好衛生、防災、防疫、屬下員工監管等方面工作，以最大程度保障學生在補習社的安全和身心健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教育暨青年局將全力推進相關法規的立法工作，藉此強化對有關服務的監管及規範，並會加強與業界溝通，繼續探討優化相關工作的措施，以及持續對相關場所進行監督指引，保障學生的安全。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老柏生' (Lao Bai Sheng).

老柏生

2019年11月18日